# 最新住宅装修合同协议书(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6-04

*住宅装修合同协议书一承包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装饰承包合同条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一、工程概况：1、工程名称：住宅室内精装...*

**住宅装修合同协议书一**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装饰承包合同条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住宅室内精装修

2、工程地点：

二、 工程承包范围：《预算书》中所标明的工程项目及内容

三、承包方式：全承包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乙方提供设计，由甲方审核、确认。

四、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合计 个日历日。

上述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书为准，若开工日期提前或推后，则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延后，工期不变。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优良。按(gb50210—2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标准验收规范执行。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承包范围内施工面积了 ㎡，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万元(不含税金)。

七、合同的组成文件：

1、本合同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按图施工}

4、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八、双方工作：

(一)、甲方工作：

1、开工前2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内一切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开工前2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水源、电源，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并交纳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

3、负责办理本工程及各种申请、审批手续，负责缴纳物业管理部门收取的装修押金、出入证等相关费用。

4、委派张兵为甲方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签证、登记手续，及时办理验收结算。

5、开工前2天，对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定并予以确认或要求乙方予以变更，确认及变更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乙方接到甲方确认后，应按期开工;乙方接到甲方变更后，应于48小时内，提出变更后方案交甲方审定，甲方应于48小时内予以答复。

(二)、乙方工作：

1、委派刘军为本工程项目经理，负责按合同约定拟订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3、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会同甲方做好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工程竣工尚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施工成品的保护。

九、关于工期的约定：

(一)、开工及延期施工：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原因延期开工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三逐天向甲方支付赔偿。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三逐天向乙方支付赔偿。

(二)、暂停施工：

1、由于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同时保护好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有异议，可要求暂停施工。并向乙方发暂停施工说明书。经技术主管部门仲裁，责任在乙方的，乙方承担返工或维修责任，工期不顺延;经主管技术部门仲裁，责任不在乙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因暂停施工带来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十、关于提供材料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在乙方要求的日期运抵施工现场，由乙方检验。如材料不符合施工要求，乙方可拒绝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使用，应书面提出，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质量后果。

2、甲方提供材料的，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标准，由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 十一、工程变更：

1、设计变更。施工中甲方需要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3天向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变更通知。设计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图纸及相关说明。

2、项目变更。施工中甲方需求增加或减少项目，应提前3天向乙方以书面方式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同意后，双方应办理签证，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和结算的依据。

3、因甲方提出设计或项目变更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验收与保修

(一)、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甲方接到验收报告后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三日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修改，其修改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三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三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4、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乙方不予承担保修，并视为工程竣工及验收合格。

(二)、保修：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规定对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三、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1、开工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款项的80%，即人民币 万元;

2、木工进场施工之日前，支付总款项的10%，即人民币 万元;

3、竣工通过验收后三日内，支付总款项的10%，即人民币 万元。

十四、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均可向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结束失效。

甲 方：

电 话：

代 表：

日 期：

乙 方： 电 话： 代 表： 日 期：

**住宅装修合同协议书二**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寿光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家庭装潢工程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六)《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寿光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住宅装修合同协议书三**

甲方：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承包方式：基础装修

2、工程期限：

3、开工日期：月日

4、竣工日期：月日

5、合同价款：大写 元。

6、合同内容：

水电材料：

第二条：水电安装

1、厨卫水管、卫生间水管采用金牛冷热水管，卫生间排水采用pvc得亿管;

2、厨房、卫生间电线采2.5mbv电线安装。

3、厨房卫生间吊顶采用普通长条铝扣板;

4、客厅至次卧空调采用4mbvr铜芯线，插座采用2.5mbv铜芯线线管采用得亿pvc管，线路为明线，开关插座为明装;

5、厨房、卫生间贴墙地砖(墙地砖采用普通瓷片)，厨房防水做两遍、卫生间防水做叁遍。卫生间关水后方可贴砖;

6、客厅主、次卧灯采用日光灯，厨房采用普通顶灯。卫生间安浴霸;

7、厨房做厨柜采用普通灶台砖，厨柜门采用生太板人工现场做，厨柜台面采用普通大理石;

8、厨房主、次卧门采用九星板双程人工现场做，中间为(2x4)木板门方为(4x10)木条，平面采用玻英纸，门锁采用球形锁;

9、客厅主、次卧墙面漆不在预算中。

水泥材料：

水泥拉法基32.5#石粉、河沙、红砖材料费人工费是乙方付款。

第三条：工程验收、工程款结算

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2、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进行验收。 水电安工后验收

3、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单包工程和包工包部分材料的工程保修期不贰年。

第五条：本合同共计叁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住宅装修合同协议书四**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 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建设部第110号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或取得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颁发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能力》证明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市 区 路(小区) 幢 号(单元) 室。

3.住房结构： 室 厅 结构，建筑面积 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附件一《施工内容》含施工图纸、施工做法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5.工程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不包料(乙方包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6.本工程由 设计。

在确保安全和不违规的原则下，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各区建设局监察大队办理装修备案手续，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方可施工。

2.甲方应在开工前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应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还需提供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证明。

4.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管、验收、办理变更、工程款支付等手续和其他事项。

5.根据《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建议甲方在装修时办理白蚁防治手续并实施防治处理。

(二)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施工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办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建设局批准备案，不得随便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5.与施工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商品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商品，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材料到场时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并承担成品及材料保护的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商品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经书面认可的，由此工程造成的损失或环保不达标，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供材料的价款不列入合同价内，但由乙方负责施工、安装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人工费及管理费等。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或在预算书上注明) 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预算书中所核定的材料按合同规定均由乙方采购的，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商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商品，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有差异的(不含双方认可)，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施工图纸、施工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在装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乙方才能进行该项目施工;需逾期的，须双方签字认可。因甲方原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甲方对工程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工程部反映投诉，以免给双方造成更大的返工或损失。

乙方工程部电话：\_\_\_\_\_\_\_\_\_\_\_\_\_\_\_\_。

6.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未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的，拖延工期由甲方承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验收超过三日的，由乙方按国家标准对工程进行现场验收，甲方对此验收结果予以认可。

7.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七日内须参加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参加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含试水记录)和第三方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甲方对室内空气质量有异议时，可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单位予以认证并自负费用;若检测不达标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负责治理工作及承担治理费。(由于甲供材料、配饰等原因引起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费用)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提交水电隐蔽工程图。双方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双方未办理竣工合格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或更换钥匙视同验收合格;甲方确需提前入住的，由双方以其他事项书面约定。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且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甲方可先行入住。

8.如甲、乙双方有质量争议，由法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不含未按约定付款)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工期顺延;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 %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乙方不得施工;若甲方坚持，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承担。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工程保修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包清工的工程仅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实行保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并自己安排施工、安装的分项工程(如木地板、复合地板铺设、卫生洁具、浴霸等商品安装)其质量保修归甲方负责。

5.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纠纷处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姓名(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宅装修合同协议书五**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承包方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有关机关审定具有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

3、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房\_\_\_厅\_\_\_套，施工面积\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材 料 费：\_\_\_\_\_\_，人工费：\_\_\_\_\_\_

管 理 费：\_\_\_\_\_\_，设计费：\_\_\_\_\_\_

垃圾清运费：\_\_\_\_\_\_，税金(3.41%)：\_\_\_\_

其 他 费 用：\_\_\_\_\_\_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工期\_\_\_天。

二、材料供应

1、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本工程发包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承包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书面提出，发包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承包方验收，由承包方负责保管，承包方可收取发包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2、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承包方对发包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饰，非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发包方。

4、承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如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发包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承包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双方商定。凡发包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发包方自负，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承包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发包方应予承认。事后，若发包方要求复验，承包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承包方应提前三天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发包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承包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发包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承包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安全生产：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承包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发包方责任的，发包方负责和赔偿;属于承包方责任的，承包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工程价款

1、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

2、工程结算：详见《工程结算单》。

3、工程保修期壹年。双方签订《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须开具发票。

六、其它事项

1、发包方工作：(1)发包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承包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承包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承包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2、承包方工作：(1)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2)指派\_\_\_\_为承包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承包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承包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方。(3)未经发包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发包方应补偿承包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发包方付承包方\_\_元;发包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承包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方按发包方已付款的\_\_\_%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发包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承包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发包方负责并担责任。

4、承包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甲方：乙方：年月日：

**住宅装修合同协议书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如下：

一、工程项目

1、\_\_\_\_\_个房间打地角线，包暖气及管线，房顶四周打石膏线，包\_\_\_\_\_个房间的门、窗客厅、卧室铺\_\_\_\_\_地板清除所有房间原有涂料，客厅、卧室打腻子，刷\_\_\_\_\_漆\_\_\_\_\_次。

2、通阳台的门窗处打一吧台，上方根据甲方要求做一置物架阳台东侧打一多用途柜、西侧打一吊柜，包阳台、铺瓷砖、吊\_\_\_\_\_板。

3、卫生间、洗脸间、厨房铺瓷砖到顶，屋顶吊\_\_\_\_\_板厨房地面铺瓷砖，打一灶台。

4、房间电源线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客厅门后一多用途柜。

5、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二、承包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负责施工。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

四、施工期限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天将处罚金\_\_\_\_\_元。

五、工程造价

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只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_\_\_\_\_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_\_\_\_\_天内一次将装修人工费付清。

七、其它问题

装修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乙方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_份，具有相同效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宅装修合同协议书七**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1、\_\_\_\_\_\_室，计\_\_\_\_\_\_平方米;

2、\_\_\_\_\_\_厅，计\_\_\_\_\_\_平方米;

3、\_\_\_\_\_\_厨房，计\_\_\_\_\_\_平方米;

4、\_\_\_\_\_\_卫生间，计\_\_\_\_\_\_平方米;

5、\_\_\_\_\_\_阳台，计\_\_\_\_\_\_平方米;

6、\_\_\_\_\_\_\_\_过道，计\_\_\_\_\_\_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_\_\_\_\_\_\_\_\_\_\_\_，计\_\_\_\_\_\_\_\_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_\_\_元; 2、人工费\_\_\_\_\_\_\_\_\_\_元;

3、设计费\_\_\_\_\_\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_\_\_\_\_元;

5、搬卸费\_\_\_\_\_\_\_\_\_\_元; 6、管理费\_\_\_\_\_\_\_\_\_\_元;

7、税金(3.41%)\_\_\_\_\_\_\_\_\_\_\_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住宅装修合同协议书八**

委托方(甲方)：\_\_\_\_

承接方(乙方)：\_\_\_\_

工程项目：\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_\_\_\_

总计：\_\_\_\_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_\_\_\_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_\_\_\_(签章)乙方：\_\_\_\_(签章)

电话：\_\_\_\_电话：\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宅装修合同协议书九**

甲方：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承包方式：基础装修

2、工程期限：

3、开工日期：月日

4、竣工日期：月日

5、合同价款：大写 元。

6、合同内容：

水电材料：

bv鸽牌电线，得亿pvc线管、底合、电胶带、秋叶源闭路线、

第二条：水电安装

1、厨卫水管、卫生间水管采用金牛冷热水管，卫生间排水采用pvc得亿管;

2、厨房、卫生间电线采2.5mbv电线安装。

3、厨房卫生间吊顶采用普通长条铝扣板;

4、客厅至次卧空调采用4mbvr铜芯线，插座采用2.5mbv铜芯线线管采用得亿pvc管，线路为明线，开关插座为明装;

5、厨房、卫生间贴墙地砖(墙地砖采用普通瓷片)，厨房防水做两遍、卫生间防水做叁遍。卫生间关水后方可贴砖;

6、客厅主、次卧灯采用日光灯，厨房采用普通顶灯。卫生间安浴霸;

7、厨房做厨柜采用普通灶台砖，厨柜门采用生太板人工现场做，厨柜台面采用普通大理石;

8、厨房主、次卧门采用九星板双程人工现场做，中间为(2x4)木板门方为(4x10)木条，平面采用玻英纸，门锁采用球形锁;

9、客厅主、次卧墙面漆不在预算中。

水泥材料：

水泥拉法基32.5#石粉、河沙、红砖材料费人工费是乙方付款。

第三条：工程验收、工程款结算

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2、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进行验收。 水电安工后验收

3、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单包工程和包工包部分材料的工程保修期不贰年。

第五条：本合同共计叁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住宅装修合同协议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私人住宅建房工程总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下，通过双方协商就私人住宅建房工程达成协议，为规范建造私人住宅工程中双方的民事行为，特制定本合同规定，希望双方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建筑工程概况

私人住宅建房工程是民用住宅建筑。

本工程设计为\_\_\_\_\_\_\_结构\_\_\_\_\_\_\_\_\_层楼房\_\_\_\_\_\_幢建筑，建筑面积\_\_\_\_\_\_\_\_\_\_\_㎡。

工程预算造价：每平方米\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总建造价格\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建筑设计要求

1.本工程为\_\_\_\_\_\_结构车库住宅楼房建筑，建筑面积\_\_\_\_\_\_\_\_\_\_\_㎡，院内\_\_\_\_\_\_\_\_\_\_\_\_\_以马路标高而定。

2.砌体材料采用\_\_\_\_\_\_\_\_\_\_\_\_机制红砖，\_\_\_\_\_\_\_\_混合砂浆砌筑，墙体厚度除图纸注明者外，均为\_\_\_\_\_\_\_\_\_\_\_墙体转角及与隔墙连接处，每\_\_\_\_\_\_\_\_皮砖设墙体拉接筋一处。

3.外装修：院内立面均为瓷砖贴面，色泽自选。院外\_\_\_:\_\_\_水泥砂浆加装饰缝拉毛，并白水泥刷白。

4.内装修：卫生间，洗嗽室，橱房立面均贴\_\_\_\_\_\_\_\_\_\_\_\_\_白瓷面砖。

其余内墙面均为水泥砂浆抹面，纤维素大白粉乱白，刷室内白涂料\_\_\_\_\_\_\_\_\_\_遍。所有房间地面均铺地板砖，档次及色泽自定。

5.门窗不由乙方购买和安装。

6.屋面由坡屋面和平屋面组成：坡屋面为\_\_\_\_\_\_\_\_\_\_\_条，木椽，面板，草泥铺设机制\_\_\_\_\_\_\_\_\_\_，坡挑檐为铺设\_\_\_\_\_\_\_\_\_\_\_\_\_\_\_\_，平屋面水泥砂浆加防水粉加压抹光。前檐屋面排水采用管排至地面，管径\_\_\_\_\_\_\_\_\_\_。

结构设计说明

1.本工程采用条型基础，深度开挖至老土，原土夯实\_\_\_\_\_\_\_灰土\_\_\_\_\_\_厚，要求分层夯实。开挖时如遇墓穴或软土，要求另行处理。

2.基础圈梁，压顶圈梁，梁，板均为\_\_\_\_\_\_\_\_\_\_\_。钢筋保护层厚度：梁\_\_\_\_\_\_，板\_\_\_\_\_\_\_。

3.门窗洞口过梁均为预制过梁，选用有关标准图集。

所有水电安装不由乙方负责，乙方仅负责预埋管道。

承包施工方式

本工程施工前，甲方必须保证通电，通水，通路，建筑面积平整，不能影响施工。与周边邻居因地界，建筑物，线路等纠纷由甲方出面解决。

本工程施工方式为包工包料，面积价格一次性包死。

工程必须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图纸设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便增加面积，不得偷工减料，使用劣质材料。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住宅装修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单位：\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资质等级：\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

2、施工项目及要求：(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详见附表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装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见附表六：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装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见附表六：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第六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七条材料供应

1、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八条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1、《岳阳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见附件十一)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_\_\_\_\_\_\_\_\_，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八：工程验收单);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手续(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保修期为5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见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此合同签订地为：本市\_\_\_\_\_\_\_\_\_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工程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开工前三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_\_\_\_\_\_\_\_\_元;第二次于工程进度过半，将剩余工程款的40%，即\_\_\_\_\_\_\_\_\_元，由市场的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代收。(注：此种工程款支付方式仅限于在市场内签订的合同使用，合同需经市场有关管理部门认证)

(2)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其它支付方式：\_\_\_\_\_\_\_\_\_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_\_\_\_\_日后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间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_\_\_\_\_\_\_\_\_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下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条款\_\_\_\_\_\_\_\_\_.

第十六条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房地产管理部门鉴证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凡在本市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附表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附表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

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六：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表八：工程验收单

附表九：工程结算单

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附件十一：岳阳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住宅装修合同协议书篇十二**

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期限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元。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

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

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

7、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甲方接到资料后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8、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0、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手印后生效。

甲方(签字、手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手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宅装修合同协议书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慎重，力求内容具体、全面、严密，正确选择示范文本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

三、签订合同前发包人要验看承包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装饰装修企业资质证书》。

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禁止损坏房屋承重结构、公共设施及管路管线。

五、第二条2.6款开、竣工日期必须明确，这关系到违约责任的认定。

六、第三条第3.2款工程款付款方式原则上按工程进度分阶段付款，甲、乙双方如另有协商约定，可在合同中写明。

七、第八条“材料供应”，无论是甲方供料或乙方供料都应提供材料清单，内容包括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数量、单价、合价。

八、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隐蔽工程结束后甲乙双应及时组织验收，乙方需提供隐蔽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图片影像资料等。工程竣工总验收，甲、乙双方均须在验收单上签字，方能交付使用。如某项工程不合格，乙方应予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九、工程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不低于两年。包工包料的工程对整个工程实行保修，部分包工包料的工程对相关部分实行保修，清包工的工程仅对施工质量实行保修。

十、甲、乙双方经济来往均需开具收据。竣工验收付清尾款时，乙方必须开具税务统一发票。

十一、本合同文本，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

十二、本合同文本自20\_\_年10月1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房屋所有权人时应注明下列事项：

1.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所有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使用权人时应出具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

证明。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营业执照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施工企业资质，其资质等级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2.1住宅装饰工程位置：位于\_\_\_\_\_\_\_\_\_\_\_\_\_\_市\_\_\_\_\_\_区\_\_\_\_\_\_\_\_\_\_\_\_小区\_\_\_\_\_\_\_\_\_\_\_\_\_\_号楼\_\_\_\_\_\_\_\_\_\_\_\_\_\_单元\_\_\_\_\_\_\_\_\_\_\_\_\_\_层\_\_\_\_\_\_\_\_\_\_\_\_\_\_侧，整栋楼为\_\_\_\_\_\_\_\_\_\_\_\_\_\_层，有电梯\_\_\_\_\_\_\_\_\_\_\_\_\_\_。

2.2面积：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平方米，装修面积\_\_\_\_\_\_平方米。

2.3结构：房屋类型为\_\_\_\_\_\_\_\_\_\_\_\_\_\_室内为\_\_\_\_\_\_\_\_\_\_\_\_\_\_层，房屋格局\_\_\_\_\_\_\_\_\_\_\_\_\_\_室\_\_\_\_\_\_\_\_\_\_\_\_\_\_厅\_\_\_\_\_\_\_\_\_\_\_\_\_\_卫\_\_\_\_\_\_\_\_\_\_\_\_厨\_\_\_\_\_\_\_\_\_\_\_\_\_\_储藏室\_\_\_\_\_\_\_\_\_\_\_\_\_\_阳台。

2.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材料;

2.5工程内容及做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6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工期\_\_\_\_天。

第三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3.1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人工费\_\_\_\_\_\_\_元，管理费\_\_\_\_\_\_\_元，税金\_\_\_\_\_\_\_元。

“管理费”为合同价款的\_\_\_%。“合同价款”是甲、乙双方对设计方案、工程报价确认后的金额。

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变更施工内容、材料，这部份的工程款应当按实际计算。

3.2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3.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四条施工图纸

4.1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提供：

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各一份。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各一份。

4.2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五条甲方工作及有关要求

5.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5.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5.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及缴纳有关费用。

5.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5.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5.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5.7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5.8根据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甲方在从事装饰装修活动时，禁止下列行为：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注：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5.9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墙外开门、窗;

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第六条乙方工作及有关要求

6.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6.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有关规定：

未经有关部门审批，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负责保护工程成品、设备及居室存留家具陈设等。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6.3通过告知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6.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七条工程变更

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第八条材料供应

8.1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在送达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及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清单，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表》。

8.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及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8.3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在送达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及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清单，见附件三《乙方提供材料及设备表》。

8.4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8.5甲、乙双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8.6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第九条工程质量标准

9.1本工程施工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9.2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工期延误

10.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不可抗力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0.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10.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修改设计、增减工程项目或者变更材料设备，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10.6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原则上甲方必须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可委托代理人进行验收，隐蔽工程的验收需甲乙双方签字有效。因乙方原因造成隐蔽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不顺延。

第十一条工程验收及保修

11.1在施工过程中应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并由甲乙双方填写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材料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

11.2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五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及图片影像资料。

11.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1.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5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鉴定;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11.6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后亦可先行入住。

11.7工程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单》确认签字，从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最低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二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2.1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2.2\_提供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违反安全操作、消防及设计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责任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2.3乙方进行装饰装修活动，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12.4乙方在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违反消防法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